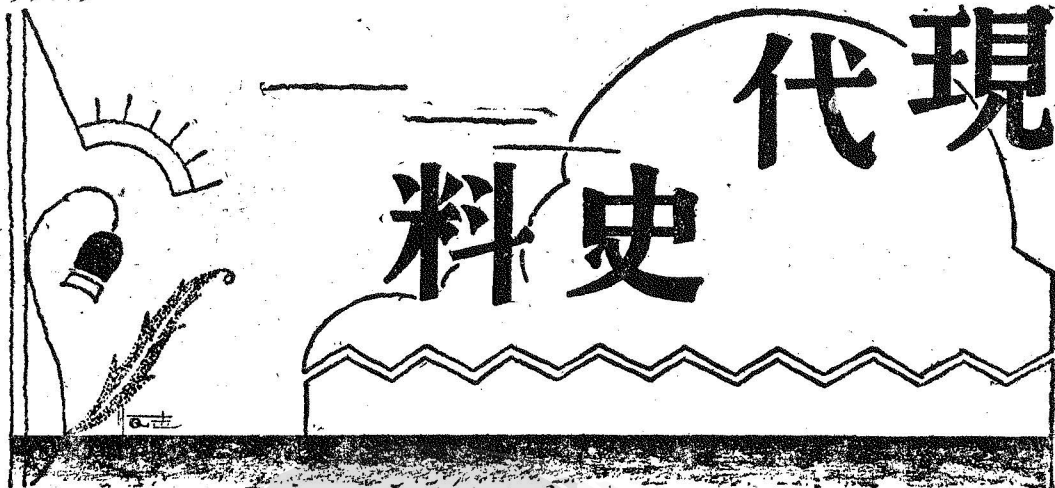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達賴逝世後之康藏糾紛

市隱

康藏糾紛，由來已久。民國二十一年川藏間成立停戰協定，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為最前防線，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為最前防線；雙方部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；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解決。然去年六月川戰爆發，藏軍又乘機侵擾西康，嗣以達賴圓寂，藏軍退歸原防。

本年二月間藏軍又復侵康。先是藏方駐昌都之噶倫真冬派其協教偕同譯員蔡加容入康，至雅安晉謁劉文輝，聲言：藏方達賴新喪，司倫噶廈繼續主持政教，現決擁護中央，共防外力之壓迫。年來康藏糾紛發生，漢藏關係亦受相當影響。現決對康讓步，已派熟悉康藏情形之瓊讓代表前赴矮達，與川康軍代表交涉，同時拉薩三大寺亦各派代表參與其事。請求劉氏亦派代表前往，劉派康藏交涉員兼德格知事姜郁文由德格渡江前赴矮達，吊唁達賴並準備交涉。瓊讓及三大寺代表旋亦趕到。雙方於本年二月八日正式會議，瓊讓提出四條件如左：

- (一) 德格（包括鄂柯、石渠、白玉等縣）、甘孜、瞻化、朱倭、（鎭寧縣屬之一村）及康南之鹽井與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，須完全交由藏方管轄；
- (二) 去（？）歲康藏雙方在岡拖訂立之停戰和約，應作無效，川康軍不得再行援引；
- (三) 大金寺僧自去歲退過金沙江西岸，飄泊無依，川康軍現應無條件容其返寺，不得故意阻攔；
- (四) 川康軍如不容納大金寺僧返寺，則彼等採取自由行動，藏方不能責責。

姜氏據理駁復，略謂：德格、甘肅、巴安河西各地，係西康屬地，川康軍當局無權自由割讓，如中央明令飭讓與藏方，自當遵辦；如未得中央同意，凡屬西康土地，川康軍不能以尺寸讓人，藏方如有此要求，可逕向中央提出。岡拖和約係由康藏雙方代表所商定，復經中央批准，現當共同遵守，

95414

如另訂新約，亦當以此爲標準，何能一旦推翻。大金寺僧連年擾亂，康藏雙方之兵連禍結，歷於今日，該寺亦難逃其咎，去歲爲川康軍驅逐出境，亦係罪有應得，川康軍既不咎既往，准其返寺，已屬寬大爲懷。至於限定其不得攜帶槍械入境，亦係當局懲前毖後應有之處置，如藏軍暗助彼等擾亂，其責任當由藏軍負之。雙方於八、九、十三日長期辯論，迄無結果。藏方擬將姜氏扣留，經三大寺代表勸阻，始決定由雙方代表各向主管長官請示。姜氏甫返德格，而康藏戰事發生。

藏軍於二月十三日利用大金寺僧兵爲前鋒，繞道偷渡金沙江，與康軍相持二日。至十五日拂曉增加大部兵力，猛攻金沙江東岸之鄧柯縣城，隔絕鄧柯德格間之交通。鄧柯城駐軍僅一連，因衆寡不敵，當即退出，藏軍遂入城。川康軍步兵二旅旅長鄧讓得報，乃飛調張我

戎團馳往增援。十六日雙方在鄧柯德格間之某要隘正式接觸，藏兵敗退鄧柯。十七日川康軍克復鄧柯。藏軍及大金寺僧兵退往觀音寺集中。同時德格方面自十七日起雙方亦正式接觸。藏軍以機砲掩護大批皮船企圖強渡過河，經川康軍擊沉多艘，藏方終未得逞。惟藏軍處心積慮欲得全康，今既發動，未必肯從此罷休，前途未可樂觀。

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於二月二十五日除將前方戰況電告各方外，並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陳治康睦藏四策：

- (一) 西藏區域原以江達(?)爲界，自利之役，僅恢復至金沙江東岸。近來藏方陳兵西岸，要求讓地，其勢洶洶。故疆界不定，實爲康藏齟齬之重大原因；
- (二) 達賴雖屬親英，然心中並不忘漢，近已示寂，攝位之選，甚爲重要。如何運用政治手腕，決定大權所歸，以便收其親附之效；
- (三) 達賴班禪兩黨如水火，自中央崇班以來，時而

傳其將帶兵至青入藏。今達賴雖逝，聞藏中仍無歡迎班禪情形。若使班禪歸藏，應先調解達賴之黨。不然，則使留在內地傳法，或請入蒙宣化，決定以黨旨所不明自宣告，使藏人釋杯弓之疑，亦屬康藏輯睦之一助；

(四) 經營川邊，向資庫款。故欲軍有紀律，則須餉足，欲吏皆廉，則須俸足。查全康所出，僅足供給政費，概移軍食，尙感不足。故須內地酌予協濟軍政各費，始克稍舉國防之責。

此電已交蒙藏委員會辦理。該會自接藏軍侵康之報，即電請藏方當局飭前方軍隊停止軍事行動，聽候和平辦理。聞西藏政教領袖熱振曾有復電，略稱：此次大金寺無業喇嘛之舉動，藏方迄未得報，真相未敢逆料，恐係該批喇嘛等無宿無食，出此下策，但決本中藏和好之旨，予以嚴厲之制止云云。此次戰事顯係藏軍與喇嘛之共同行動，而藏方當局來電將責任全諉諸喇嘛，佯作不知真相之狀，誠可異也。

風靡全國之新生活運動